

初探目的解釋 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可能*

陳弘儒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marxchen@gate.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說明法律推理的計算機模型在設計上的可能困境。文章指出，在目的被給定的條件下，雖然可能運用 CMLRs 進行目的推論，但仍舊無法消除規範性的質疑，因為有限範圍之目的推論是對於未來可能結果之預測，因此，可能世界如何與目的之規範事態相符合是一個關鍵問題。此外，本文直視「目的如何具有規範性」的議題，並指出法律推理的不確定性。在實踐層面，則透過「目的」之概念分析為 CMLRs 提供哲學反省，釐清其運用界線以及邊界問題。

關鍵詞：人工智慧與法律、目的解釋、法律推理的電腦模型、
規範性、工具理性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08.6.30；接受刊登日期：108.12.10；最後修訂日期：109.1.8

責任校對：黃意涵、林碧美、蔡旻芳

* 感謝顏厥安、張嘉尹、王鵬翔、黃丞儀與蘇彥圖的評論與提問，讓本文更為精實與豐富。並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讓本文在論點與議題上更加詳實。所有文責由筆者自負。感謝趙麗婷小姐的資料收集、翻譯建議與相關協助。

壹、前言：人工智慧與法律的鴻溝

「電腦是否有能力做出法律判斷？」一直是人工智慧與法律的重要課題，法學方法論與法律推理理論帶動了第一波之研究 (Buchanan & Headrick, 1970)。雖然近來以機器學習為主要技術的人工智慧¹發展著重在資料導向的系統設計，強調資料在特徵上的區分，但是法律判斷既然具有規範性，如何做出法律判斷以及法律推理的形式結構仍具有重要意義。

Ashley (2017: 4) 在針對上述問題的回應中，區分為兩個主要部分：法律推理的電腦模型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egal reasoning; CMLRs) 與法律的文本分析 (legal texts analytics)。概略來說，法律推理的計算機模型之發展可區分為兩個主要方向：第一、不同法律規範的推理模型之建立，例如法規推理 (statutory reasoning) 與案例比較推理 (case-based reasoning)。第二、法律論證的電腦模型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egal arguments) 之建立。前者著重如何建立起不同法源的計算機模型，後者則是結合命題邏輯與語意分析讓電腦可以運用法律的語義內容進行判斷以及提出理由。

或許有人認為電腦科學家所做的僅是技術或系統設計之工程，嚴格來說與「法律研究」不相關。此種觀點直觀地將技術的規範性或價值內容視而不見，僅關注技術所引發的影響。

¹ 可能有人認為，Russell & Norvig (2010) 在書中第一章是提出了對於人工智慧的定義。但是，筆者認為較適當的理解是 Russell 與 Norvig 兩人是整理出其他學者對於人工智慧的定義。定義 (definition) 與取向 (approach) 可能具有一些關係，但是以取向來認識 Russell 與 Norvig 所整理出的分類是較好的方式，因為採用取向去理解可以發現到人工智慧系統在設計上並不是非 A 即 B 的方式，而是端看著重哪一種取向。

然而，我們有理由相信，探索法律推理的計算機模型之理論可能具有十足法學的意義。法律判斷是具有某種規範性 (normative)，其意味著國家公權力針對具體之權利義務分配關係的應然評價，例如「A 應該獲得假釋」、「B 應該被判處 7 年有期徒刑」，或是「C 的損害賠償請求應予駁回」等皆然。² 此類法律判斷在兩個層面上具有規範性：第一、法律判斷的「內容」是一種應然的表達 (prescriptive)，它表達了特定權利義務關係應該如何分配的主張。第二、此類法律判斷**本身**是具有規範性的：經由特定推理（或解釋）而來的法律判斷被認定具有邏輯的有效性與內容的正確性。從規範性的角度來看，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研究無法僅透過電腦科學家（或程式設計者）來進行，CMLRs 在此是一個具有豐富規範性課題的領域。例如，運用法規推理跟運用案件推理的電腦模型所涉及的不僅是哪一種模型較容易建立、較貼近一般法律人的法律推理而已，這也涉及到了權力分立下法官是否受法律拘束以及法官造法界線的爭議。³

雖然在概念上可以承認規範性之討論在人工智慧與法律之中具有重要性。然而在電腦科學家與法理論研究者（或更廣義地說是人文研究者）之間，卻長久以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鴻溝。Bench-Capon (2018: 308) 就指出，在電腦科學家與人文學者上在閱讀彼此文獻的方式上呈現極大差異。另一個例子則是 Ashley (2002: 163-218) 與 Sunstein 在 2001 年的交流中也看到法律人與電腦科學家對於電腦可以做什麼產生巨大歧異。

筆者相信此類鴻溝是可以透過法哲學基礎理論與方法論的反省而縮小的。一方面，不論是法學者或是人工智慧學者皆發現到法律判斷的特殊之處，這讓雙方有共同的議題分析。但另一方面卻見

² 關於法律為什麼重要的法理學討論，請參考 Dworkin (1986: 1-2)。

³ 關於演繹推理與法官受法律拘束的關係，請參考王鵬翔 (2005: 25)。

到雙方針對法律判斷之特殊之處欠缺反省工具，以作為系統設計的方法論基礎。因此，本篇文章的目的便是透過法哲學的基礎觀點建立起法律與人工智慧的溝通橋樑。讓我們將問題背景表述的更加清晰。

長久以來困擾 CMLRs 的關鍵問題是：如何讓電腦有能力處理法律的「目的解釋」？此問題自 Berman & Hafner (1993: 50-51) 於 1993 年的文章開始提出，但是至今卻仍無法獲得妥適處理。從法學來看，法律的目的解釋不僅是法律人理性能力之運作，也是讓法律得以適應不同具體規範事態的重要解釋取徑。然而，目的解釋的意義、論證形式以及目的與法律規範的關係等關鍵課題在台灣學界一直少有持續性的研究。而在一個簡化卻挑釁的意義上，可以這麼說：CMLRs 企圖建構一個可能專屬法律人的解釋能力計算機模型，但法學對於此種解釋方式卻少有持續且深入的關注。

筆者主張，CMLRs 若要成功發展，必須先理解目的解釋的特色並且適當定位計算機模型的可實現之處。但，這不是一個簡單的任務，因為目的解釋的困難之處在於兩個方面：第一、目的解釋涉及到雙層的工具理性之運用，而各層次內的目的與手段之間面臨到目的的語意內容不清與促成性理據的不確定，這使得目的與手段間具有連接與去連接的可能。第二、目的本身為何具有規範性得以拘束解釋者一直沒有被仔細探討。除非 CMLRs 能適當面對「目的」的規範性課題，否則我們沒有理由接受 CMLRs 的法律推理之結論。因此，本文橋接的功能在於兩方面：第一、透過簡述 CMLRs 如何處理目的解釋的方式協助法律人理解，人工智慧系統中是如何安置法律目的以及如何設計目的解釋的推理模型。第二、透過對於目的解釋的方法論分析，協助電腦科學家理解為何當前目的解釋的電腦模型之建立會遇到難題。

當前的人工智慧系統之設計與應用在法律上有越來越多樣的發展與潛力，然而我們仍需要基礎理論告訴我們什麼是法律推理？什麼是法律的目的以及目的解釋？藉由著對於目的解釋的理論反省，筆者希望可以推進人工智慧與法律在推理模型之設計上的可能性。在以大數據作為機器學習設計方式之燃料的今日，如同 Judea Pearl (2018: 352) 所言的，如果我們要知悉這個世界如何運作，我們必須要知道因果關係的模型是什麼。同樣的，如果我們要知悉法律世界如何運作，我們便必須針對法律推理理論有更多的討論與反思，這是筆者撰寫此文章最大的趨力。

這篇文章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透過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簡短介紹，帶入目的解釋在 CMLRs 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將回顧 CMLRs 在目的解釋上的觀點，透過介紹 Berman 與 Hafner 的經典文章，說明 CMLRs 如何看待目的解釋。第三部分，筆者將從 Robert Alexy 所建立的法律論證理論說明法律中的目的解釋的論證形式與架構，並且從論證理論提出對於 CMLRs 的可能反省。在第三部分之後，筆者區分了作為論證結構的目的解釋，以及實質概念的「法律目的」兩者，並且在第四部分從工具理性的觀點指出，為何 CMLRs 在目的解釋的論證模型建構上會遇到關鍵困難。第五部分則是透過法哲學視野檢視目的具有規範性的可能來源。最後，在本文結尾，我將指出未來 CMLRs 在現今機器學習的風潮下可能發展的方向。

貳、CMLRs 與目的解釋

Berman 與 Hafner 在 1993 年的文章中提出關鍵看法：他們認為，電腦要足以表現出法律人的推理模型，必須考量「目的論證」(teleological arguments) 的推理方式 (1993: 50-51)。因為，即便電

腦可以辨識出系爭個案與先前案件的相似與相異之處，但仍然無法處理目的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無法決定相似或相異之處的優先關係。Berman 與 Hafner 的討論是以美國普通法為例子，來說明目的解釋在理解法院判決的角色。

以下，先從其所提出之案例說明目的論證的重要性。

- 案件一 (*Pierson v. Post*):⁴ 原告 Post 在公共場所中看見狐狸，並進行追捕，然而在快要追捕成功時，被告 Pierson 搶先一步殺死狐狸且帶走它，原告起訴要求損害賠償。若原告要獲得賠償，則其必須具備占有的要件。因此，本案法院必須思考原告在公開場合中追捕自然資源，是否符合占有要件。針對這一個爭點，法院的判斷是，原告並未占有狐狸，且狐狸也不是原告所殺，因此原告的請求不成立。法院明確地指出，此處所考量的價值是法律的確定性 (for the sake of certainty, and preserving peace and order in society)，如果在本案中允許原告僅是看見與開始追捕動物就取得占有的法律上保障的話，那將會開啟許多訴訟。⁵
- 案件二 (*Keeble v. Hickeringill*):⁶ 原告 Keeble 擁有一個池塘，由於原告是以捉鴨子維生的，因此為了捕捉野生鴨子，原告在池塘中放置了假鴨。被告 Hickeringill 因不想讓原告捕獲鴨子，而在原告的池塘外開槍把牠們嚇跑。法院認為，當有人使用暴力或惡意的行動針對其他人的職業或是生存方式時，那麼此時其他人就擁有對抗其使用暴力行動之人的法律權

⁴ *Pierson v. Post*, 3 Cai. R. 175, 2 Am. Dec. 264 (Supreme Court of N.Y., 1805).

⁵ *Id.*

⁶ *Keeble v. Hickeringill*. 11 East 574, 103 Eng. Rep. 1127 (Queen's Bench, 1970).

利。⁷ 因此，法官認為，即使原告並未有追捕行動，也沒有占有鴨子，原告仍有權獲得賠償。

- 案件三 (*Young v. Hitchens*)：⁸ 原告 Young 是商業捕魚人，在公共海域中捕魚，當原告捕獲行動快要完成時，已經開始收網，被告就進入原告原先撒網的公開海域開始捕魚。原告提起侵權訴訟，這個案子在一審法院原告勝訴，但是被告主張，法院並未審酌原告是否占有漁獲，因此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為，本案的爭點之一的確是，原告是否已占有漁獲。Lord Denny, C. J. 認為，直到當事人真正地對於漁獲掌有控制權力，否則無法符合占有的要件。也因此，雖然原告有可能可以補到魚獲，法院認為除非真正地占有魚獲，否則原告沒有法律上值得保障的利益。因此，法院判決原告敗訴。

表 1 整理出上述案件之相似與相異之處。可以見到第三個案件共享著前兩個案件的部分特徵：第一、*Young* 一案跟 *Pierson* 一案類似之處在於原告皆在「公共場所」中追捕自然資源，此外，原告們皆有勞動（或追捕）之行動。但兩案相異之處在於，*Pierson* 並不是為了生存目的而追捕狐狸，但 *Young* 是以捕魚為生存目的。第二、*Keeble* 與 *Young* 兩案相似之處在於原告皆是為了生存或商業利益而要取得自然資源。但兩案相異之處在於 *Keeble* 是在自己的土地取得，但是 *Young* 是在公共場域中取得。第三、在 *Young* 一案中有個特徵並未在 *Pierson* 與 *Keeble* 兩案中出現，那就是 *Young* 的捕獲行為幾乎已經要完成了！但 *Pierson* 僅是追捕，而 *Keeble* 根本沒有捕獲行為。

⁷ Id.

⁸ *Young v. Hitchens*, 1 Dav. & Mer. 592, 6Q.B. 606 (1844).

表 1 三個案件之比較

案件 特徵	第一案 <i>Pierson v. Post</i>	第二案 <i>Keeble v. Hickeringill</i>	第三案 <i>Young v. Hitchens</i>
追捕行為	YES	NO	YES (almost done)
公開土地	YES	NO	YES
生存目的	NO	YES	YES
幾乎完成追捕行為	NO	NO	YES
判決結果	原告敗訴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Hafner 與 Berman 指出，光是看到案件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仍然不夠，而是必須思考法院所認定的法律規則的目的是什麼。藉由著知悉在具體個案中，我們才有辦法理解法院如何評價與選擇個案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

必須要說明的地方是。首先，Berman 與 Hafner 所稱的「目的」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例如在 *Pierson v. Post* 一案中，他們認為，法官在此考量的「目的」是訴訟經濟，這是一種結果考量的論證，這個論證方向更像是法官思考，若判決原告勝訴可能會出現的結果，但由於法官不希望這種結果出現，因此運用「訴訟經濟」的目的（甚或是考量）否決掉了原告勝訴之可能。在 *Keeble v. Hickeringill* 一案中，法官所稱的「目的」並未直接出現在跟本案相關的論述之中，而是指出，如果有人為了損及一間學校的生存，而在其隔壁設立了另外一間學校，教師到新學校任職沒有問題，因為這是為了鼓勵市場的競爭，但是 Hickeringill 卻是使用暴力槍聲。言下之意是，如果 Hickeringill 沒有使用暴力行為，那麼或許他會勝訴。因此，我們可以知悉 Berman 與 Hafner 在文中所提及的「目的」較為多樣，可能是價值、政策或是法官個人考量。此外，Berman 與 Hafner 在這篇

文章的重點之一是，此類價值或考量所扮演的角色是在協助法官做出判斷，衡量雙方所提出之理由。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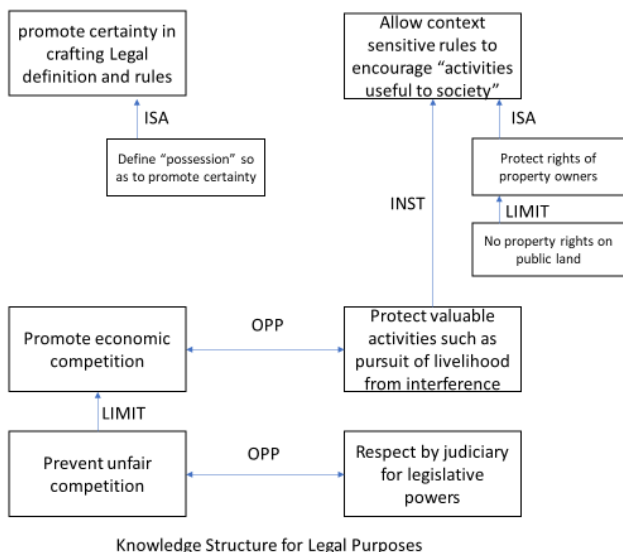
其次，Berman 與 Hafner 的文章既然不是一篇對於目的或目的解釋的哲學性文章，那麼他們所提出的處理方法便不是哲思性 (philosophical) 的，而是較為功能取向 (functional) 的。他們指出，CMLRs 可以透過目的的分類圖而進行理論化建構。他們勾勒出法律目的「間」的四種關係：

1. 分類式關係 (the taxonomic relation; ISA)：普遍目的 (general purpose) 與特定事例 (a more specific exemplar) 的關係。
2. 工具關係 (the instrumental relation; INST)：普遍目的與可用以達成普遍目的的其他目的。
3. 限制關係 (a limitation relation; LIMIT)：這組關係表達出了某個目的可以用來限制另一個目的之實現或追求。
4. 相反關係 (the opposing relation; OPP)：每一個用來支持自身法律判斷的目的，都有與之相競爭且用來支持相反判斷的目的。Berman 與 Hafner 稱這個 OPP 是最重要的一個關係。

他們透過上述四種關係，將「法律目的」的結構圖如圖 1 展現出來。

Berman 與 Hafner 對於目的解釋的討論與構想，是以建立專家系統 (expert system) 作為主要目標，因此涉及到知識再現 (representation of knowledge) 與「法律本體庫」(legal ontology) 的

⁹ 這種想法跟法理學的「經典論證」具有差異，例如 Hart 與 Fuller 的爭論焦點之一便是法律規範的意義與目的的關係為何。請見下述第五節「法律意義、目的與規範性類型」之討論。

圖 1 Berman 與 Hafner 的目的關係圖¹⁰

研究領域。¹¹「本體庫」的使用方式讓我們得以更精確地看見人工智慧學界對於 ontology 的觀點在於，建構出得以被機器所讀取的知識再現體系。

¹⁰ 關係圖原始資料，參考 Berman & Hafner (1993: 56)。

¹¹ 台灣目前最早研究此一部份的學者，莫過於陳顯武與陳世昌的文章了。他們指出，「近年來，「ontology」一詞在人工智慧關於『知識工程學』(knowledge engineering)的領域中已被廣泛地使用了。人工智慧學家對此一詞彙的新用法與新解釋導致 ontology 一詞在意義上發生了的一定的轉換。」請參考陳顯武、陳世昌 (2004: 6)。陳顯武與陳世昌一文的關鍵貢獻之一在於，他們提供了一個得以在中文區分 ontology 一詞的使用方式：他們將人工智慧學界使用 ontology 一詞譯為「本體庫」(或是本體知識庫或基礎知識庫)，而將一般哲學上的 ontology 循慣例譯為「本體論」。

雖然，Hafner 與 Berman 認為需要建立起對「目的」的本體庫。但是，他們並未界定「法律目的」的本質是什麼，也未探討電腦模型得否自主地找出或是運用法律的特定目的。

從 Berman 與 Hafner 發表文章之後，已經過 26 年左右的時間，筆者無法一一細部考察電腦科學家在目的推論所做的嘗試。但是，我們可以透過主要研究者看出，他們在建構目的解釋的電腦理論的基本觀點。

如何將目的與判決聯繫在一起呢？CMLRs 採取的方式是，將某個目的的性質與個案中的原被告勝敗訴的結果聯繫起來，每個案件裡面所具有的「目的」(或是政策考量) 可以透過兩條規則而呈現其自身屬性。第一條規則是，有利於原告 (pro-plaintiff factors) 的因素。第二條規則是，有利於被告 (pro-defendant factors) 的因素。在這兩條規則下，每個案件所考量的目的 (或是政策) 皆可被分類到第一條或是第二條規則之中，加上勝敗訴之區分，目的便具有了 在案件中與判決勝敗訴的聯繫。之後，CMLRs 具有一張價值清單 (價值表) 將這個價值清單與案件因素給聯繫起來，呈現出「原告 (或被告) 的主張呈現出特定事實狀態 (因素)，所以法院判決偏好原告 (或被告)，是因為法院對於特定價值的考量 (目的)。」我們可以看出來，這種方式仍舊是將價值與因素相聯繫，關鍵在於如何給出一個價值的優先次序 (Ashley, 2017: 101-104)。

CMLRs 在目的的理論建構上的想法，可以從表 2 看出。

Bench-Capon & Sartor (2003: 97-143) 進一步將上述的價值清單，以更一般性方式呈現，其所建構的理論圖示如圖 2 的呈現。

筆者認為，這個方式乍看之下似乎可行，卻忽視了法律目的的特色。如果法律所要達成的目的是一種特定的價值，那麼它的表述是可以透過原則而來，雖然原則可以透過衡量公式而進行，但是原

表 2 目的在 CMLRs 中的價值清單

價值	Llit (較少訴訟) Mprod (更多生產力) Prop (財產權之享有)
因素	pNposs, D, Llit (原告沒有占有動物，因此偏好被告勝訴，因為較少訴訟會產生。) pLiv, P, Mprod (原告是為了自身生存目的，偏好原告勝訴，因為促進更多生產力。) pLand, P, Prop (原告在自身土地上，偏好原告勝訴，因為享有財產權。) dLiv, D, Mprod (被告是為了自身生存目的，偏好被告，因為更多生產力。)
案件因素	Young: pLiv, pNposs, dLiv; Goal=D
先前案件	Pierson: pLiv; D Keeble: pLiv, pNposs, pLand; P
規則	If pNposs then D If pLiv then P If dLiv then D ADD: if pNposs, dLiv then D
規則偏好表	If pLiv then P > pNposs then D ADD: if pNposs, dLiv then D > if pLiv then P
價值偏好表	Mprod > Llit ADD: Mprod, Llit > Mprod

資料來源：轉引自 Ashley (2017: 101)。

則與特定案件的勝敗訴關係，卻不一定可以透過公式（或規則）方式進行。在這個意義下，CMLRs 之所以會失敗，不在於他們將價值納入考量，而是錯將價值與案件之勝敗訴單向聯繫在一起。¹²

因此，Ronald Loui 的下述這段話，精確地表示出「目的推理」在過去的嘗試之中為何是不成功的。其關鍵原因在於，許多人工智

¹² 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請參考本文第 4 部分，從工具理性反省目的解釋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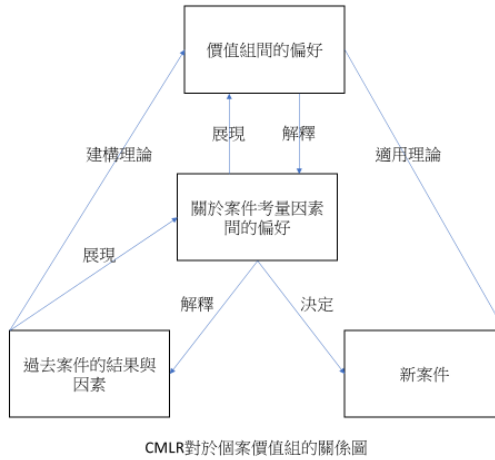


圖 2 CMLRs 對於個案價值組的關係圖

慧學者的嘗試僅是在模型上增加稱為「目的」或「價值」的因素，但並未真正建構出以「價值」為基礎的推理。Ronald Loui 說：

作者無從得知 Berman 與 Hafner 本人對這些回應是否滿意。一方面，人工智慧與法律學者很明顯地意圖藉著可以展現出目的與價值的深層結構補充目的論的脈絡。另一方面，價值在大多數的回應中，卻顯得宛如互不相干的因素集合。還有哪些模式得以呈現價值呢？(2016: 376-377)

Ronald Loui 的批判隱含了幾個重要的想法。第一、如果 CMLRs 要更進一步，那就不能將法律的目的僅當成推理模型內的一個因素而已。更精確地說，不是將目的視為決定哪一種事實特徵得以勝出的後設因素 (meta-factors)。更進一步來看，價值在法律推理過程中

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雖然已經受到重視，但是價值與法律推理的關係仍需要進一步檢視與判斷！第二、價值 (values) 在法律推理或解釋中是重要的，但是何謂價值 (what is value) 卻仍然不清楚。第三、我們或許必須反省到底讓「目的」(價值或特定規範事態) 是如何與事實產生聯繫的？¹³

此外，更基本的問題是，CMLRs 仍舊是將「法律目的」視為決定個案中原被告勝敗訴的一個後設因素 (meta-factor)。而這個後設因素與法律規則之適用、法律裁判結果等等有一個單方向的線性關係。然而，筆者的質疑便從此處發生：我們是否有辦法從這個預設中讓 CMLRs 履行目的解釋的功能呢？

為了要更理解「目的解釋」乃至於「目的」的性質，我們有必要回到法理論的層次上思考何謂目的解釋以及法律目的與法律規範意義之間的關係。

參、從法律論證理論對於目的解釋的形式結構之反省

一、對於目的解釋的論證形式之基本介紹

為了更清楚地見到，目的解釋在法律解釋的意義與功能，我們可以透過 Robert Alexy 的研究建立起認識視野。¹⁴ 由於篇幅限制，

¹³ Ashley & Grabmair (2010) 將價值與事實給聯繫在一起，例如他們在討論價值判斷如何在電腦模型中呈現時，皆認為當事實 (或是實例) 改變時，就可以標示為促進或是減損某個價值之實現，因此他們也認為價值排序是跟事實相關連的 (value ordering are fact-relative)，從而認為沒有單一抽象的價值位階存在。請參考兩人演講的投影片。

¹⁴ 以下關於 Robert Alexy 的介紹，請參考 Alexy (1989)。之所以使用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之分析在於，相較於一般法學方法論的討論，Alexy 的論證理論對於目的解釋的論證形式給予清晰地說明，這與筆者區分「目的解釋之規範性」與「目的之規範性」(請參考本文 3.2.之討論) 在反省 CMLRs 的功能時具有重要貢獻。

這裡的討論不是針對法律解釋理論提供一個完整說明，而是指出目的解釋內的邏輯形式與論證結構。

一般而言，法律的目的解釋可以區分兩類：第一類是立法者主觀目的解釋。第二類是法律的客觀目的解釋。Alexy 也是做如此分類，但他認為，所謂的立法者主觀目的解釋是指立法者真正希望透過規則 R 的採納而達成特定目的，因此，立法者必須要具有將特定目的納入其立法的過程之中作為其規範制定之目的，立法者也必須真正地將規則 R 視為達成特定目的的手段。從這個角度而言，這種立法者主觀目的解釋是一種發生學論證 (genetic argument)。

(J.4.2). (1) R is, for the legislator, a means to end Z .

. (2) $\neg R' (=I_R^W) \rightarrow \neg Z$

(3) R'

J.4.2.表示出立法者主觀目的解釋的邏輯結構。(1) 是指某個法律規則 R 對於立法者而言是達成特定目的 Z 的手段。(2) 是指，若欠缺了某個對於 R 的解釋 R' ，就無法實現 Z 這個目的。(3) 是指，因此要採取 R' 的解釋。

然而跟上述這種立法者目的解釋相類似，但是概念上不一樣的是**立法者意圖**的解釋。立法者意圖之解釋雖然也是發生學論證的一種，因為其強調立法者真正具有的意圖。但是，這種立法者意圖並不是指「將某個法律規則視為達成特定目的之手段」，而是指「針對某個規則之解釋就是立法者所想要的」。為了區分方便，我們可以稱之為狹義的立法者意圖解釋。它不要求立法者要有手段與目的的真正意圖，而是要求立法者要有對於某個法律規則之特定解釋結果的真正意圖 (Alexy, 1989: 236)。

除了狹義的立法者意圖跟主觀立法者目的解釋之外，法律解釋中還有所謂的客觀目的 (objective purposes)。Alexy 強調，所謂的客

觀目的是指，法律的目的不取決在歷史上真正存在的個人或團體（因而跟發生學不一樣），法律的目的可以是一個理性目標（rational aim）或是既存有效法律秩序中的客觀目的（Alexy, 1989: 240）。而這個客觀目的是指，指在法律體系中所應該要達成的規範性事態。

Alexy 進一步指出，客觀目的論證最簡單的一個形式是以下述方式呈現：（Alexy, 1989: 242）

- (J.5). (1) OZ
 . (2) $\neg R' (=I_W^R) \rightarrow \neg Z$
 (3) R'

OZ 是指規範性事態或是事件，換言之是法律所應該要達成之目的。 I_W^R 是指對於某個法律規則 R 依照某個語詞使用規則所得出的某個解釋，也因此 I_W^R 是對於規則 R 的解釋，以符號 R' 表示。因此，(2) 意味著，不採取 R' 的解釋，無法達成（或實現） Z 的目標。(3) 結論是，要採取 R' 的解釋。Alexy 指出，J.5 跟發生學解釋相符合，但是 J.5 跟發生學解釋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所謂的 Z 並不是由立法者實際上所意圖的那個對象。

透過 J.5 我們可以見到目的解釋的更一般性論證形式：

- (S). (1) OM
 . (2) $\neg M \rightarrow \neg Z$
 (3) OM

這就是一種目的與手段的工具理性的關係。但是，在 S 中 (1) 是一個規範性主張（normative statement），而 (2) 則是一個經驗性主張。也因此，目的解釋要成立的話必須兼顧兩種性質主張的討論：規範性與經驗性。Alexy 在此沒有討論 (2) 的部分，因此省略了經驗性主張如何成立的問題，他認為基本問題是 (1) 是如何被證成

的。¹⁵ 這裡便是目的解釋的一個大問題。首先， Z 作為目的的實現是來自於規則 R 具有拘束性的特徵，且 Z 之所以被證成 (justified) 往往是來自於一群規則，而不是一條規則。但是不論是一條規則或是一群規則， Z 無法邏輯地被推導出來，除非某個規則直接規定某個目的應該被實現 (Alexy, 1989: 242)。

其次，另外一個問題是，在許多情況下，法律的目的往往不是單一目的，而是具有很多目的，而這些目的間的關係也錯綜複雜，例如實現關係或是互斥關係。¹⁶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對於法律目的設定優先性關係，因此預設排序規則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priority rules)。而 Alexy 指出，目的推論的最困難問題是，法律的目的無法僅是透過經驗性表達的手段而描述出來 (cannot be described solely by means of empirical expressions)，這在當某些規範將特定事態標示為善的時候特別明顯。而另外一個問題是，當對於某個規則之解釋 R' 本身用來確定法律的目的 Z 是什麼的時候，這時焦點會是某個法律規則之解釋 R' 如何被證立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提出法律的目的是 Z 本身沒有太多用處，除非可以用來說明為何 R' 是有效的 (Alexy, 1989: 243)。

如何表達目的之內容呢？Alexy (1989: 240) 在此把目的解釋與原則連結在一起，他指出對於目的之表述往往 (as a rule) 依賴於更為廣泛的規範或是原則，這裡的原則他是指更一般性的規範性陳

¹⁵ 我認為 Alexy 在這裡可能說得太快了，因為其實 (2) 的部分是一個也是一個很困難的課題，這涉及到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的討論。Alexy 似乎認為，手段與目的間是一種特殊的邏輯關係，或許可以稱之為應然必要性 (Ought Necessity)，認為如果一個人應該要去達成 E 而且手段 M 是達成 E 的必要條件，那麼一個人應該要做手段 M 。但是，如同本文第 4 部分所分析的，這種應然必要性是否可以從目的遞移到手段是可以質疑的！

¹⁶ 此處類似 Berman 與 Hafner 的目的關係的分類圖。請參考本文圖 1 的部分。

述 (normative statements of a high level of generality)，在這種情形下，目的便是原則 1、原則 2、原則 3、原則 4……所主張的。因此目的論證轉成了一種原則論證。必須要注意的是，雖然 Alexy 是以較為一般性的方式說明目的解釋，但是他並未忽視目的解釋的複雜性，例如他提到了目的解釋必須探究「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關係，也必須針對所謂的意志 (willing)、意圖 (intention)、實踐必要性 (practical necessity) 與「目標」(goals) 進行分析。而他的論證理論初步勾勒出目的解釋的一個藍圖。

透過 Alexy 的研究，我們可以見到「目的解釋」越來越跟「文義解釋」產生疏離關係。目的解釋大量涉及到價值與原則的論述，但是文義解釋涉及到的是對於法律概念之語義內容的確定。例如，Alexy 並未在文義解釋之論證形式中提到任何的「原則論證」，他僅提出當接受與拒絕針對某個法律規則之解釋結果可能共存時，這個時候需要別的論證形式來協助法律人確定要接受 (或拒絕) 對於某個法律規則之解釋結果 R' 。可以這麼說，在「純粹」的文義解釋中，是有可能不涉及到目的解釋或原則論證的。然而，一旦文義解釋要素無法確定法律之語意內容時，其他解釋要素便出動開始發揮作用。更精確地說法是，文義解釋中的語法規則之使用對於法律解釋之證立越來越不需要，相反地對於「立法者意圖」或是「法律目的」之肯認是目的解釋的重要特色。而這是否意味著語意的規範性越來越不重要呢？是一個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這或許是文義與目的規範性之爭的最主要焦點，或者可以稱之為法律解釋之意義規範性課題。然而，筆者在此尚無法進入深入討論。

在此，我們透過 Alexy 的討論可以將所謂的法律的「目的解釋」給結構化為下圖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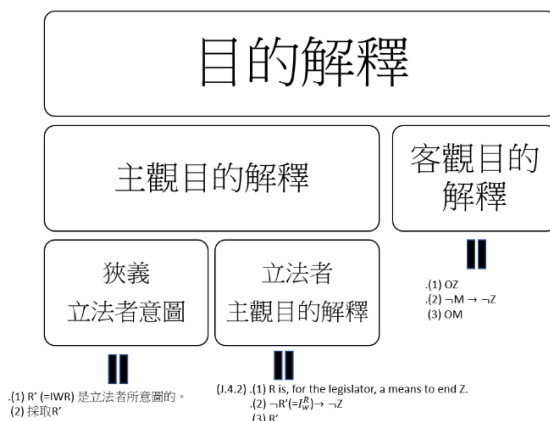


圖 3 法律的目的解釋類型圖

二、目的解釋之論證形式之基本課題與其對 CMLRs 的可能反省

相當程度上，Ronald Loui 的批判看出了關鍵問題，如果目的僅是決定法律規範文本意義的要素之一，就像是法律概念的文義的話，CMLRs 僅是讓電腦程式設計上多一個決定了法律概念之語義內容的因素而已，但這並未顯示出目的解釋的特殊性質。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對於目的解釋的論證形式的分析讓我們可以見到 CMLRs 在目的解釋的設計層面可以進一步發展之處。

要看到 Alexy 的理論對於 CMLRs 的貢獻，首先必須要區分兩個相關聯但具有差異的概念：「目的解釋」與「目的」。其次，依序思考目的解釋與目的之規範性從何而來的問題。¹⁷ 如先前所提及

¹⁷ 在進行討論之前，由於本文不是一篇針對法律的規範性進行探討的文章，因此我就不針對規範性 (normativity) 進行概念的分析與意義的界定。本文是在一個寬鬆的

的，一個法律主張可以在兩個層面上具有規範性。第一個層面是，這個法律主張之內容可以包含著應然表述，例如基於民法的侵權行為規定，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台幣 100 萬元整。第二個層面的規範性，則是指法律主張本身的對或錯的層次。換言之，某個法律主張之所以有規範性是因為它是一個對於民法侵權行為法正確的理解與運用而來的主張。從而，第二個層次的規範性是奠基在，法律主張對於特定法律規範之正確理解的條件之上。

這個第二個層次的規範性的來源（或可稱規範性來源）一般認為可以來自於解釋方法的正確運用。透過 Alexy 的理論我們可以知悉，解釋要素本身並不提供任何的實質論證內容，但是對於解釋要素之論證形式的分析可以讓確保解釋要素在論證上所需要進行的邏輯步驟。換言之，雖然解釋要素並未確保對於法律規則之解釋的正確性，但是確保了法律規則之解釋所須遵守的形式與結構。

因此，本文的「目的解釋的規範性」是指，透過目的解釋而來的論證形式可以區辨正確與錯誤的目的解釋方式，從而目的解釋的規範性意味著解釋者必須要遵守特定的論證形式與論證規則，以確保其邏輯推演的有效性。

然而，「目的的規範性」，或者更精確的說是，法律目的的規範性是指，法律規範的意義可以透過對於法律目的的認識與解釋而來，從而讓解釋者得以區辨出正確的法律解釋與不正確的法律解釋。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雖然並未特別針對目的的規範性提出說明，但是他的分析已足以讓我們較為清楚的看到「目的解釋的規範性」與「目的的規範性」是屬於兩個不同層次的課題。

意義下使用「規範性」的概念。這意味著，具有正確、不正確、對、錯、好與壞等包含評價性概念的法律主張或判斷都可具有規範性。

Alexy 認為，發生學解釋上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對於某個規則 R 的解釋 R' 就是立法者所希望的。第二種類型是，立法者透過制定某個規則 R 要達成某個目的 Z ，而不針對 R 進行 R' 的解釋不能達成此一目的。我將第一種發生學解釋稱之為狹義的立法者意圖 (legislative intent) 解釋。狹義立法者意圖的解釋中，「目的解釋之規範性」就是來自於「某個規則 R 的解釋 R' 就是立法者所希望的」這個主張本身，那麼 R' 是否正確，取決在 R' 所採用的語言規則、論證規則與形式是否被遵守。但是，狹義立法者意圖解釋的目的規範性是來自於「對於立法者意圖」本身的權威性肯認，換言之，是立法者意圖本身作為規範性來源。¹⁸

但是，在立法者主觀目的的解釋中，其解釋方法的規範性是一種工具理性的規範性，或者更精確地說是**雙層工具理性的規範性**。立法者認為，某個法律規則是達成特定目的 Z 的手段（法律規則作為一種手段），而 R' 是實現這個目的 Z 的必要方式，因此要採取 R' 的解釋。首先，被解釋的法律規則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皆必須被立法者所設想到（換言之，立法者必須真正的認為要用法律規則 R 達成特定目的 Z ），這是立法者自身對於工具理性的設想。其次，對於法律規則 R 採取 R' 解釋是達成 Z 的必要方式。這個部分是法律解釋者的工具理性的運用。因此，立法者主觀目的解釋中，其解釋方法的規範性來自於雙層的工具理性的運用。

一方面，解釋者必須主張與證成以下這件事，立法者本身就想到了以規則 R 促成目的 Z 的事實。另外一方面，解釋者必須以工具理性的方式論證 R' 的正當性。解釋者論證 R' 之正當性所需依賴的目的 Z 之規範性是來自於對於「以規則 R 促成目的 Z 的事實（並且加

¹⁸ 針對意圖作為法律規範性之來源的細緻探討，請參考王鵬翔 (2012)，特別是該文 218 頁到 221 頁的分析。

以證成)」的肯認。問題在於，「以規則 R 促成目的 Z 的事實（並且加以證成）」這一個事實中的 R 與 Z 處於何種關係是一個有待討論的課題。¹⁹

這種雙層的工具理性的論證結構讓我們看到更複雜的問題。一方面，立法者肯認了這個目的 Z 的正當性，另一方面這個目的 Z 是作為 R' 的指導原則。在位階上，我們可以說 R' 是為了實現 Z 而存在的，換言之， Z 是否可以被 R' 所實現是決定 R' 是否具有規範性的重要標準。但是，由於 Z 是被立法者所設想的（意圖的或意欲的），但是「 R 是否是實現 Z 的必要手段」卻沒有那麼容易可以被判定，特別是 R 本身所使用的概念具有語意內容之時，**我們可以進一步質疑，如果 R 規則的語意內容與 Z 之實現產生衝突時那該如何是好？**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發生學解釋的兩種次類型，都是有助於實現權力分立的價值，因為這兩種次類型都是強調立法者意圖的重要性，而隱含著司法者必須尊重立法者意圖的想法。因此，可以這麼說，發生學解釋的「目的規範性」就是來自於對於立法者意圖的肯認。但是，「立法者意圖」(legislative intent) 本身就是一個應該要透過解釋而實現的目標。

當我們將規範性議題放在客觀目的 (objective purpose) 之中，可以發現客觀「目的解釋的規範性」是來自於工具理性的關係，這與我們之前在討論發生學解釋中相似，例如，在前面所提到的 (S)：

- (S). (1) OZ
 . (2) $\neg M \rightarrow \neg Z$
 (3) OM

¹⁹ 類似的想法，顏厥安 (2006: 70-71) 已經提出規範縫隙理論做出初步說明。

雖然，Alexy 說這是從發生學解釋的第二種類型而更抽象化而來的，但是不一樣的是，這個客觀目的不是依賴於立法者之意圖，而可能是法律文字本身或是法律條文所蘊含的精神。換言之，立法者意圖的經驗性內容對於確認法律目的而言僅有次級的重要性。因此，在客觀目的解釋下，「法律目的」的規範性來自於對於「法律目的」的正當性本身。

但是，在我的分析之下，這個客觀目的解釋的課題不會特別複雜，因為我們可以設想 OZ 可能沒有太多爭執，相反地大家都會認同某個法律規則的目標是 Z，具有爭執的是達成 Z 的必要手段 M 到底是什麼。²⁰ Alexy 指出，目的推理最困難的問題是，法律的目的（不論單一目的或是複數目的）皆無法僅是透過經驗表述中就被描述出來，換言之目的本身作為一種事態的性質具有價值內涵，或是具有善 (good) 的特色。

進一步透過 Alexy 分析可以見到 Berman 與 Hafner 所提出的目的結構圖的問題所在。

首先，Berman 與 Hafner 所勾勒出的目的解釋雖然勾勒出目的間的關係，有分類式關係 (ISA)、工具關係 (INST)、限制關係 (LIMIT) 與相反關係 (OPP) 這四種。從工程學角度來看，這四種關係似乎對於建構法律解釋的計算機模型提供了一個基本框架。但是，從法律解釋理論的角度出發，這個目的的知識結構圖仍未處理為何目的具有規範性的議題，甚或也未處理到為何「目的解釋」具有規範性的問題。他們與其後的研究者雖然認知到「目的」是決定法律判斷的因素之一，但是其所設計出來模型並未將工具理性給納

²⁰ 我在本文第 4 部分將指出，對於 M 與 Z 之間的關係，需要透過結果 R_i 的設想而達成。

進去，²¹ 其後研究者甚至更錯誤地將目的之使用與勝敗訴相連結，藉以算出在某個案件中特定目的對於特定主張的關聯性與比重 (Ashley, 2017: 101-104)。這種方式忽視了目的解釋與原則論證的雙向傳送可能 (transmission)，因為很可能相同的案件特徵可以同時用相反的兩個目的加以支持，或者是相同之目的可以用來支持兩個完全相反的案件特徵。

其次，對於法律人而言，目的解釋的可能結果是，對於法律概念之語意內容 (semantic content) 與法律內容之意義 (the meaning of legal content) 連結性越來越低，形成了法律概念的語意 (semantic content) 之重要性越來越低，而讓法律之目的逐漸掌握了對於法律規範意義之認識與適用。Berman 與 Hafner 所給出的這四種法律目的的知識結構並未考慮法律目的與法律文本語意的可能緊張關係。Alexy 在這一點上看得很清楚，因此他說當文義解要素無法決定針對某個法律規則之解釋 R' 應該要被接受或不應該被接受時，其他的解釋要素就出動處理哪一種對於規則 R 的解釋是可以被採用的。目的解釋、發生學解釋與體系解釋都是用來處理這種情形。Alexy 的想法仍舊是建立在文義解釋之優先性的立場上，雖然這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但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²²

²¹ 不僅是未納入工具理性之討論，更可能的是直觀地預設某一種目的與判決的線性因果關係。

²² 在這個文義解釋與目的解釋的關係討論之中，更基礎的問題或許是語義的規範性與來源何在。由於這不是筆者在本文中可以處理的課題僅能存而不論。法律規範之語義內容對於解釋者之拘束程度是當代美國憲法解釋理論的一個大課題，在新原意主義與活生生憲法 (living constitution) 的相互挑戰之下，美國憲法解釋理論逐漸意識到語意內容之規範性的。這或許是一個可以法律推理理論中借鏡的資源。

至此，我們可以這麼說，沒有掌握目的之規範性與目的解釋之規範性，CMLRs 想要更完善地發展目的解釋之電腦模型是不可能的，因為光是 CMLRs 要重現目的的功能，就會面臨巨大挑戰與困難。

肆、從工具理性思考目的解釋的相關問題

從 Robert Alexy 針對目的解釋之論證形式的分析可以知道，目的解釋與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此在法律的領域裡面，涉及到立法目的與法律作為實現立法目的之工具兩者間的關係為何？而在特定法律論證的類型之中，甚至可以說目的解釋一定會出現，例如在憲法解釋中的比例原則的運用就是一種目的解釋。

將目的解釋與工具理性相連結可以在目的解釋之規範性議題上給予一個較為清晰的框架。因為，目的解釋就是目的之選擇以及達成目的之手段之選擇的論證形式。目的解釋與工具理性的關係也可以從 Kornhauser (2018: 389) 的說明看出，目的推論所要求的就是行動者必須採取可行方式以達成目的之極大化。也因此，目的解釋涉及到三個部分：第一、目的之選擇。第二、手段之選擇。第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以下我們將透過這三個部分表述出人工智慧系統在目的解釋上可能的方法論發展以及難題。

在目的的選擇部分，如前所述，法律的目的可以區分為三類：狹義立法者意圖、法律的主觀目的 (立法者主觀目的)、法律客觀目的。在目的的選擇上的一般性問題是，上述三類目的往往不是排他性，而是很可能法律的主觀目的與法律的客觀目的並存，或者是法律的客觀目的與狹義立法者意圖並存，因此，需要有個位階考量藉以排

序目的間的優先次序。此外，也可能涉及到多種目的本身或是實現上之衝突。²³

與本文問題意識相關的是，從人工智慧角度來看，選取哪一個目的做為應該要實現之事態或價值本身是一個價值選擇之結果。在法律推理之計算機模型上，我們不應該忽視模型設計上如何設計這個選擇目的的工程本身。這個選擇本身涉及到的不僅是目的是否是可計算的 (computable)，而是一個法律體系如何初次分配解釋權威的比重，例如當我們較為重視立法權之行使時，自然會偏向以「狹義立法者意圖」或是「立法者主觀目的」做為優先考量，當較著重法律本身之價值或「解釋者之權威」時，客觀目的便占有優先地位，在這個意義上區分主觀目的與客觀目的具有重要性。²⁴ Ashley 在《人工智慧與法律分析—數位時代下法律實務的新工具》(*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Analytics—New Tools for Law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一書中，不論是在法規推理 (statutory reasoning) 或是案例推理 (case-based reasoning) 上皆未提到這種對於目的設定的重要性。

其次，當目的特定之後，似乎可以認為人工智慧在此可以針對所應該採取的法律手段之探討具有貢獻。由於目的解釋涉及到結果考量 (consequential thinking)，人工智慧系統似乎可以對於特定目的之實現程度給予評估，這個實現程度是與採取可能手段相關連的。簡而言之，確定目的之後，需要勾勒出所有可能實現手段，然後在考量實現成本 (budget) 下確認最大且可實現的手段是什麼 (Kornhauser, 2018: 407)。在傳統法律解釋之中，這個手段之選擇是

²³ 此亦為與會者之一提及的問題，在此致謝。從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角度，這涉及到將目的論證轉換成原則論證，筆者在此便不加以深入探討。

²⁴ 在目的選擇上涉及到立法與司法之差異，類似想法請參考 Kornhauser (2018, 404)。

指法律概念在意義歧義或是模糊的情況下，對於同一法律概念之多種解釋的選擇。例如，王鵬翔與張永健認為，當法律目的是涉及到效益，且對於目的之解釋有多種結果時，使用經濟分析的思維方式可以確定哪一種法律概念之解釋最可以促成法律目的（例如效益）之達成。²⁵

雖然筆者認為某種經濟分析的法律推理方式可以在人工智慧系統上實現，但是這裡仍必須要注意到，這種以結果考量為主的推理方式涉及到的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結果預測（prediction of result）與結果評價（evaluation of result）。²⁶ 結果預測涉及到的是，在可實現手段 M_i ($M_1, M_2, M_3, \dots, M_n$) 中所造成結果 R_i ($R_1, R_2, R_3, \dots, R_n$) 的預測。而結果評價涉及到可能結果 R_i ($R_1, R_2, R_3, \dots, R_n$) 與所預期目的 Z 的評估。在結果預測上，涉及到介入與反事實推論（intervention and counterfactual arguments）如何在人工智慧系統中實現的具體問題。²⁷ 而在結果評估之中，涉及到 R_i 間的評估以及 M_i 與 R_i 間的對應關係。從這裡可以見到，Berman 與 Hafner 所提出的「法律目的知識結構」僅可以算是一種預測模型的觀點，²⁸ Berman 與 Hafner

²⁵ 請參考王鵬翔、張永健 (2019: 828)。需要注意的是王鵬翔與張永健並未主張，每一種目的都可以透過經濟分析的方式而確定其手段之優先性，相反地他們所主張的是一個謙遜且可實現的立場，其認為唯有在法律概念或是目的涉及到經濟效益時，當法律概念具有歧異或模糊時，法律解釋上經濟分析始具有可運用之處。

²⁶ 關於此一區分，請參考王鵬翔、張永健 (2019: 829)。

²⁷ 謝謝王鵬翔教授指出反事實推論在目的解釋中的重要性。關於介入與反事實的說明，簡短說明，請參考 Pearl & Mackenzie (2018: 27-36)。對於機器學習在關於介入與反事實的運用不足之處，請參考 Pearl (2018)。

²⁸ 謝謝王鵬翔教授指出 Berman 與 Hafner 的結構圖也是一種對於判決之預測，筆者大致上同意這個觀點，但是筆者認為這個預測與當前以機器學習之判決預測的意義不太一樣。這可能涉及到對於預測之結果是否具備可說明性以及是否需要具備內在觀點的法哲學課題。

法律目的的知識結構的缺點在於，即使不爭執目的之內涵，爭執之焦點也會變成目的如何透過手段而實現，而目的透過手段而實現涉及到的的是對於可能手段所可能產生（或導致）事態的預測與評估。也因此，如果 Berman 與 Hafner 所建構出的基本框架要再更進一步發展，如何在人工智慧的計算機模型中納入介入與反事實推論會是關鍵的一點。筆者無法在此詳細處理介入與反事實推論與目的解釋的關係，這毋寧是超出本文的問題意識。但是，就目前的架構上可以見到介入與反事實推論如何可以被鑲嵌在目的解釋中的手段 M_i 與可能結果 R_i 的關係之中。

在上述的討論中是著重 M_i 與 R_i 的關係，但是在第三個層次所關心的是法律目的 Z 與手段 M 的關係。之前已說明當 Z 為多數時，涉及到將目的論證轉換為原則論證，假設，這裡的目的是單一的目的，此時我們可以直接問目的與手段的關係是什麼。通常，我們會認為這是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的關係，因為當一個人採用適當的手段達成其所欲得之目的時，通常會說他展現出某種工具理性 (Kolodny & Brunero, 2016)。因為目的是一個應該達成的事態，那麼由於某一手段會有助於達成此一目的，因此也應該採取此一手段。舉例來說，現在外面正在下雨，而我希望不要淋濕，攜帶雨傘有助於達成此一目的。因此，我應該要在外面下雨時攜帶雨傘以避免淋濕。²⁹

為何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係如何具有規範性？一種回應的方式是，在目的 Z 被給定的以及接受的條件下，採取手段 y 有助於達成 Z ，因此「 y 有助於達成 Z 」在下述意義下對於行動者具有規範

²⁹ 這個例子涉及到工具理性很多的議題，筆者在此必須先擱置不論，例如作為行動主體的主觀意念如何構成應然要求等等。本例子所希望表達的重點是，目的與手段在一般想法中有一種應然的傳遞性質，但下文針對這個想法有初步檢討與分析。

性：如果他要達成 Z，他必須要採取手段 y。³⁰ 這裡似乎有一個工具傳遞性 (instrumental transmission)，這種工具傳遞性可以透過理由的視野來觀察。Raz 提出的促成性原則 (facilitative principle) 可以作為這種傳遞性 (transmission) 的重要反省基礎，Joseph Raz 說：

一個初步但大致精確的原則表述如下，我稱之為促成原則 (facilitative principle)：當存在著未被擊敗之理由去做某事時，也會有個理由要去促成這件事的實現。這個原則表示出，一個理由 (可生成的理由) 可以生成另一個理由 (被生成的理由)。那些被生成的理由是採取促成行動的理由，因此也可被稱之為促成的理由。(2011: 144-145)

Raz 認為，在促成性原則下，若有未被擊敗的理由 (undefeated reason) 存在，就會有理由促成某個行動的履行。因此，當我們有未被擊敗的理由追求某個事態或價值時，我們也有促成的理由 (facilitating reason) 採取可以達成 (或是促成) 此事態或價值實現的手段。而這個促成性原則可以是基於奠基於意圖 (Desire-Based) 或是奠基於價值 (Value-Based) 的目的內容，在法律解釋中我們可以說這包含著主觀目的與客觀目的兩者 (Kolodny & Brunero, 2016)。

促成性原則表示出，有些理由可以產生其他理由。我們用「可生成理由」(generating reason) 跟「被生成理由」(generated reason) 來稱呼這兩者，被生成理由是用來採取促成性行動的理由，因此也

³⁰ 從這個角度可以見到，王鵬翔與張永健的文章有一個隱性的設定。在「經濟分析作為法學方法」一文的特定脈絡中，他們將「效率」視為法律上的重要目的，然後開始區分效率的判斷標準。然而，卻並未討論到達成效率所必須之「手段」(the means) 的規範性。或許唯有在假定目的與手段的規範性的傳遞關係上，王鵬翔與張永健之論點才有成立基礎。請參考王鵬翔、張永健 (2019: 791-871, 831-835)。

稱之為「促成的理由」(facilitating reason)。在這樣的觀點下，Raz 提到幾個關鍵重點：

1. 已被擊敗的理由不是可生成理由，因為它不會產生促成的理由。唯有不被擊敗的理由才是可生成的理由。
2. 在促成性原則是唯一作為促成性理由生成的基本原則下，這預設 (presuppose) 了非促成性理由（非工具性理由）的存在。

上述第二點非常重要，因為 Raz 認為，這表示出在行動與行動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我們無法僅因為 B 行動促成了 A 行動（或者是 A 之實現依賴於 B），就認為 B 有價值。Raz 在此抽象地說，例如，A 與 B 構成了 C（A 與 B 是 C 的構成要件），而 C 具有內在價值 (intrinsically valuable)，即使 A 的實現有賴於 B，但是 B 的價值不是在於因為 B 可以實現 A，而是在於 B 作為 C 構成要件一部分（由於 C 具有內在價值而 B 具有價值）。

Raz 的說明標示出以下這樣的事實：可生成理由與被生成理由之間的關係是非遞移性的 (non-transitive)，雖然唯有未被擊敗的理由 (undefeated reasons) 可以產生促成性理由 (facilitative reasons)，但是被生成的理由 (generated reasons) 不必然是不被擊敗的 (undefeated) 理由。

Raz 的說明給了我們法律目的 Z 與手段 M 的重要啟發。首先，法律目的 Z 是由不被擊敗之理由所支持的，依據促成性原則，這些理由可以生成其他理由讓我們採取手段 M_i （而手段 M_i 可以達成 Z）。但是，接受支持法律目的 Z 的不被擊敗的理由，不意味著那些被生成的理由（可以採取手段 M_i 的理由）是不被擊敗的（因為其關係是非遞移性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可以這麼說，支持法律目的 Z 的理由與採取某個手段 M_i 的理由間具有斷裂。

但透過筆者之前所勾勒出的目的解釋的三層關係：法律目的 (Z)、為實現法律目的所採取的手段 (M_i) 與因採取手段所形成的結果 (R_i) 的分析來看，我們會發現問題更為複雜。因為，可生成的理由 (generating reasons) 看似處理了法律目的 Z 與手段 M_i 之間的關係，但其實是處理了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層次是 Z 與 R_i 的關係，第二個層次是 M_i 與 R_i 的關係。具體來說，可生成的理由是支持了，可以去實現 R_i 的 M_i ，且 R_i 必須與 Z 相符！而被生成的理由 (generated reason) 僅處理了， M_i 與 R_i 之間的關係。

懸而未決的問題是，被生成的理由是否有辦法處理 Z 與 R_i 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之所以應該要採取 M_i 以達成 Z 的依據在於 Z 與 R_i 具有某種關係，但是我們僅能知道，**由於 R_i 的實現是基於 M_i 而來，但是支持 M_i 的理由可能被擊敗，如此一來 R_i 與 Z 的關係仍然不穩定。**簡單來說， R_i 可以跟 Z 相符或牴觸。這個關係是雙向的！

這將我們帶入了目的解釋的關鍵問題。Berman 與 Hafner 的討論之中，他們往往將目的與原被告之勝負以單向聯繫在一起。一般來說，這忽視了相同目的在類似案件之中很可能可以被用來支持立場相反之主張。但是，透過運用 Raz 的說明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知悉為什麼。因為，非遞移性的特質，讓在某個案件中用來支持某個手段可以實現立法目的之理由（被生成之理由）在另外一個個案之中是可被擊敗的，即便立法目的不被擊敗。因此，**立法目的具有之不被擊敗的性質，不意味著支持實現立法目的之理由是不可被擊敗的。**³¹

³¹ 審查人指出兩個實質問題：第一、法律目的解釋是否為可被擊敗？第二、如果是的話，這是否意味著本文所區分的狹義立法者意圖解釋、主觀目的解釋與客觀目的解釋沒有哪一個是正確解釋的解釋。首先，不被擊敗的理由 (undefeated reason) 與終局確定的理由 (conclusive reason) 有所差異。Raz 指出，可以存在兩個不可被擊敗

如果法律推理的電腦模型要真正掌握目的解釋的特色，必須掌握此種目的與案件結果的非單向關係與掌握支持目的之理據與促成目的實現之理據的非遞移性，而這些都不是當前法律推理的計算機模型在技術上有辦法處理的，甚或尚未進入他們的模型設計的問題意識之中。

傳統法律人大量運用目的解釋的能力也往往展現於這種非遞移性之中，因此一般人會覺得同樣的立法目的在類似的案件之中，為何會有不同的法律解釋結果以及裁判結果，這主要在於目的解釋

的理由，而欠缺確定的理由告訴我們應該怎麼做。例如，我有一個不被擊敗的理由讓我星期六待在家好好念完一本未念完的小說，但也有另一個不被擊敗的理由讓我星期六去拜訪自己的家人。這兩個理由雖然同屬於不被擊敗，但是我沒有終局確定的理由告訴我「在週六下午到底應該要做什麼」，請參考 Raz (2009: 201)。在這組區分之下，不被擊敗的理由不蘊含著這個理由終局指引我們應該作什麼事情。因此，我們可以承認狹義立法者意圖、法律主觀目的與法律客觀目的都是不被擊敗的理由，但不一定是終局確定之理由。其次，筆者認為是支持「實現」上述三種目的的解釋的理由是可被擊敗的，換言之實現上述三種解釋的理由就是被生成理由 (generated reason)。在這個分析下，運用狹義立法者意圖解釋、法律主觀目的解釋與法律客觀目的解釋所產生的理由 (或是法律解釋) 是可被擊敗的。

而審查人第二個關鍵問題是：在實現法律目的的理由是可被擊敗的條件下，使用諸多目的解釋而來的解釋結果是否就不具有「真正」正確的性質。這個問題超出本文的探討範圍，筆者在此先勾勒出基本想法。應該是指「是否基於這三種目的而來的解釋都沒有嚴格意義下的對與錯可言？」在目的解釋的討論中，關鍵問題可能是「價值」與「價值之實現」是否有對錯可言。筆者目前認為是有的，這如同 Ronald Dworkin 所指出的，一個實質的價值理論必須包含價值的真理論，而不能只是等待真理到來，請參考 Dworkin (2011: 24)。但是價值的真理性質是什麼意思？是僅能透過主體對於價值所承載對象之主體經驗感知而產生？或是承載對象內在具有價值性質等等，這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在筆者對於目的與目的解釋的分析之下，問題可以說更為複雜。因為，價值涉及到目的，價值之實現涉及到目的解釋，這兩個層面在法學上的意義仍有待進一步探討。關於價值學的初步介紹，請參考 Frondizi (1984)。

的基本特色。此外，在本文前面所提到的 Ashley 與 Sunstein 的辯論，針對電腦是否能進行類比推理之爭議部分也是在於這個層次之上。Sunstein 認為，電腦上無法掌握類比推理的核心：找出得以證立兩個案件間相似或相異的原則。他將這種能力視為法律人（或是英美法律體系訓練下的法律人）的核心能力，但他並無法針對此種能力進行分析性說明，從我們剛剛的分析之中可以見到他所說的這種能力其實很大一部分就是掌握目的解釋內理據的能力。

從工具理性的角度反省目的解釋的討論可以暫告一段落。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如果我們先擱下目的 Z 與手段 M 之間的關係與目的 Z 與預測結果 R_i 之間的關係的話，我們是否可以直視目的 Z 的規範性如何產生的課題。換言之是目的 Z 本身的語意內容如何具有規範性的基礎問題。

伍、法律意義、目的與規範性類型

當代的英美法哲學發展脈絡中，法律的目的與法律規範的意義具有重要的關聯性，這個關聯性是由 H. L. A. Hart 與 Lon Fuller 的辯論而開展出來的。Hart (1983: 63) 為了反駁法唯實論 (legal realism) 對於法律不確定性的觀點，而提出了法律規則之核心事例與邊緣事例的區分。Hart 認為，這對於理解法律規則對於法官判決之拘束性具有關鍵意義。他以公園內禁止停運輪工具 (vehicles) 為例子指出，當有個法律規則說，公園內禁止有運輸工具時，毫無疑問的汽車是在禁止之類，但是腳踏車 (bicycles)、直排輪 (roller skates) 或是玩具汽車呢？或者飛機算不算？

Hart 運用這個例子所指出來的是，人類溝通在語言使用上如果沒有概念所使用的核心事例，那麼溝通將是不可能的。他說：

如果我們要跟彼此進行溝通，以及在法的最基本形式上，我們要表達出某個特定類型的行為是被規則所管制的這樣一個想法，那麼我們所使用的一般性語詞（例如我在此所討論的「車輛」）就必須要有某種核心例子，此類例子是人們在運用時不會有所懷疑的。(1983: 63)

除了法律規則具有核心確定之意義之外，法律規則也一定會有不確定與可爭論的邊緣案件出現，從這個角度來看邊緣案件是否適用法律規則就是一個可被爭論的問題 (Hart, 1983: 63)。運用核心事例與邊緣案件的區分，Hart 所希望指出的是，法律規則不必然沒有規範性，但它也不總是在每個案件之中決定了案件之結果。³²

Hart 此處討論的重點無法在本文深入討論，也跟本文的問題意識沒有直接關聯。我想要討論的是，Hart 雖然是針對法唯實論與法律形式主義進行反駁，但是他對於核心事例與邊緣事例的區分卻引起了自然法學者 Lon Fuller 的批判。Fuller 從目的的角度去探討法律規則意義之探詢可能以及規範性基礎，為我們在人工智慧的法律推理上極有用的理論反省資源。

一、Fuller 對於目的與法律規則之意義的處理

Lon Fuller 在 1958 年的《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

³² 在此，有一個跟當前以資料驅動 (data-driven) 的人工法律智慧系統相關連的議題：概念、事例與決定 (或決斷; decision) 的關係。Hart 早在這一篇文章就陳明了，事物 (fact situations) 並不會自我進行分類，或是自行為自己貼上標籤。在適用法律規則上，必須由某個人承擔起責任決定法律規則之概念是否有涵蓋當前的案件。他將這種對於某個案件是否被系爭法律規則所涵蓋的爭議稱之為「邊緣問題」(the problem of penumbra)。這當然是一個法理學經典問題，但是在此跟人工智慧系統相關的是，決定的意義與功能是什麼？以及分類器 (classifier) 是否適當履行不是一個純粹技術上的課題，而是一個法哲學的問題 (Hart, 1983: 63)。

中，發表了〈實證主義與對法的忠誠：回應哈特教授〉(“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 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文章，值得用來思考法律目的的功能。Fuller 在這一篇文章中所探討的課題很多，筆者僅從解釋方法論的角度說明 Fuller 論述對於本文可能之啟發。

Fuller 在文章最後一部分，集中對於 Hart 之司法裁量權的批判。Fuller (1958: 662) 認為，Hart 心中所想的對於法律解釋的任務就是在於，確定法律規則中個別語詞的意義。而 Hart 所提出的核心事例(或是標準事例) 與邊緣事例的區分，關鍵差異在於核心事例就是意義之核心，而且此一意義是確定的 (settled)，然而邊緣事例可以隨著脈絡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由於在核心事例之中，法律概念之意義是固定的，法官無需具有主動與積極的角色，法官僅需要將法律規則適用在手邊的案件(系爭案件) 之中。但是，若是系爭案件是處在邊緣事例之中，由於不確定系爭案件是否落在法律規則的核心事例之內，法官便必須採取一種較為積極的角色，依照法律的目的去解釋規則。

Fuller 認為 Hart 也會主張當案件落在邊緣事例之中時，法官具有裁量權依照法律的目的(或其他因素) 進行審判。所以，Fuller 說：

當系爭對象(例如三輪車) 落在邊緣的區域時，法官就被要求行使較為創造性的角色。他必須要第一次從規則之目的或是目標的角度針對規則進行解釋。(1958: 662)

Lon Fuller 認為，Hart 的法律解釋是一種將法律內容視為單詞(individual words) 意義的解釋過程，換言之就是將法律拆解成一個一個字詞，然後法官的工作就是去找出字詞的意義與核心事例。然而，Fuller 指出，這種對於司法裁判解釋的設定是不正確的。理由在於：

第一、在經驗上，鮮少有法官是這樣進行法律解釋的工作的(1958: 662)。即便，法官所面的是法條 (statutes) 而非判決先例 (precedent)，法條除了有個別字詞的意義之外，還有句子以及段落的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由於段落沒有所謂的核心事例，因此 Hart 的法律解釋理論不適用司法實務之中。

第二、除了 Hart 的描述不符合現實之外，Fuller 更進一步質疑，某些對象 (objects) 是否很明確地被納入概念核心意義之中也是有疑問的。Fuller 認為，核心事例所包含的那些對象之所以沒有被我們質疑而放入核心事例之中，其關鍵在於，我們知道規則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what the rule “is aiming at in general”) (663)。因此，Fuller 說：「針對某些案件，我們似乎可以不需要徵詢規則之目的是什麼就適用此一規則的話，這不是因為我們可以將規則視為一種直接的安排，而規則似乎沒有目的一樣」(663)。相反地，正是因為我們知道規則要達成的目的或是目標，所以我們可以清晰地將某個對象放入規則的核心事例之中。

Fuller 進一步以許多例子將法律的目的與規範意義的關係陳述出來。首先，Fuller 邀請我們思考，如果現在有一群愛國人士希望在公園裡面設置一個平台來停放二次大戰的戰車時，而其他人認為這個戰車很礙眼時，到底「公園內禁止有交通運輸工具」的規則是否適用在這個例子呢？Fuller 指出，Hart 似乎認為如果字詞欠缺核心事例的話，那麼我們似乎會喪失了對於法律的忠誠 (the ideal of fidelity to law)，原因在於奠基於法律文字的許多溝通將變成不確定以及主觀的。但是，很明顯地即使在這個案例之中，「戰車」是屬於運輸工具的核心事例之中，我們也無法決定這個案件是否適用「公園內禁止有交通運輸工具」的規則。

Fuller (1958: 664) 更進一步說，假設有法律規定：「在任何車

站內睡覺將會被罰以五塊美金的罰鍰。」當我們看到這條法律時，腦海大致上會閃過一個圖像，認為這一條規定所希望管制的對象是在火車站裡面不修邊幅的遊民。雖然這個圖像是當我們在閱讀法規時會浮現在心中的明顯事例 (obvious instance)，但是它卻不一定是這個法規的標準事例 (standard instance)。現在讓我們想一下，在某位法官的面前有兩個案件，兩案的被告都被認為可能違背了這個規定。第一個案件是，一個商務旅客在凌晨三點的車站裡等待一輛延遲的火車，而當他被抓到的時候，他正坐得直挺挺，但是巡邏的警察恰巧聽到他的打呼聲。第二個案件是，有一個人帶著枕頭跟棉被到車站去，準備要在車站內過夜，然而當他就要入睡的時候 (很可能棉被與枕頭都鋪好了)，他就被逮捕了。

Fuller 要問的是，這兩個案件哪一個會落到車站內禁止睡覺的核心事例裡面？如果法官宣布第一個案子的被告無罪，第二個案子的被告有罪是否就違背了法律的忠誠呢？因為，第一個案子很明顯地被告是在車站睡覺，但是第二個案子的被告還沒有進入睡覺的心理狀態。Fuller 並未在這個案子中給出太多明確地說明，但是我認為他要表達的是，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法律的目的是要避免遊民在車站內過夜，那麼第一個案子的被告的確不在這個法規所設想的規範之內，但是第二個案子的被告就會是要處罰的對象了。

然而，法律的目的不僅是讓我們得以決定哪些案子是落在法律之核心事例之中，法律的目的更涉及到規範的意義理解的層次的問題。Fuller (1958: 665) 再舉出另一個例子。他設想，有條法律規定：「所有的改善都必須即時地向……報告」(All improvements must be promptly reported to...). 由於 Hart 將法律的解釋視為一種單詞的解釋，因此即使向誰報告的「誰」沒有出現，從 Hart 的角度而言我們仍可知道 (或是理解) 「改善」(improvements) 的核心事例是什

麼。但是，Fuller 在這一條法規之中指出，「改善」一詞就如同「X」這個符號一樣，是欠缺意義的。

唯有當我們將要報告的對象填入法律裡面，法律規範的意義才會出現。但也正因為這一個要報告的對象是個空白，這一條法規的意義其實根本沒辦法確定。再者，要報告的對象的差異也會使得法規的意義完全不一樣。例如，我們可以有以下幾個法規：

- 法規 1：所有的改善必須要向護理長 (the head nurse) 報告。
- 法規 2：所有的改善必須要向都市發展委員會 (the Town Planning Authority) 報告。
- 法規 3：所有的改善必須要向學生事務處的主管 (the Dean of the Graduate Division) 報告。

Fuller 這裡的重點不在於，一旦填入向「誰報告」法律的意義就明確了。他用了一個具有層級的譬喻，他說，當向「誰」報告的「誰」是空白時，我們似乎是處於黑暗之中，根本無法掌握法律的意義是什麼。但是，當我們填入了「學生事務處的主管」時，我們似乎可以從黑暗到進入一個空箱子 (reaching into an empty box)。如果我們進一步將「本學校的校長」(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填入時，我們就獲得了更好的指引方針 (a little better orientation)。最後，如果法規是「所有的改善必須要向初級教育處的孩童父母關係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Relation with the Parents of Children in the Primary Division) 報告」，Fuller 認為，這樣哪些東西是屬於改善且需要報告之對象就變得清楚了！

Fuller 的意思並不是說，一旦我們將法規的內容給完整化之後，就有辦法找出法規所使用的核心事例。他也不是說，當向「誰」報告被填入後，就能夠為「改善」一詞提供一般性的理解脈絡。如此一來，我們仍舊是認為字詞有其核心事例的觀點。

Fuller 在此要說的是，在理解上述三個法規之表述時，**我們其實是在問自身以下這個問題：這個法律的可以用來做什麼 (What can this rule be for)？**這個法律要促進何種善 (What good is it intended to promote)？他的意思毋寧是，當我們在理解法規的意思，毋寧是把自己放在一個法規起草者的位置去思考這個法規所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也因此，他說：

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能力將自身放在規則起草者的位置而去理解他們所想的「應該要達成的目的」是什麼。正是此種「應然」的光線讓我們必須決定規則是什麼。(1958: 666)

Fuller 上面這段話不僅在於將法律的目的與法律的規範性連結起來，更重要的是他所連接起來的方式。Fuller 並未區分如同 Alexy 所區分的主觀目的與客觀目的之差異，雖然 Fuller 有提到「善」(good) 的概念，也認為法律之設計目的可以用來促進某種善，但是他不一定認為這個「善」就是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相反的很可能這個善可以是被立法者實際（或真正意圖）所設定的。Fuller 一方面將法律之意義理解與法律之目的認識給連接起來，從而將法律之意義理解與規範性課題連結，另一方面他所採取連接的方式是將「自身放在起草者的位置思考法律的目的是什麼」，也因此他不一定是會強調法律的主觀目的，也不一定會強調立法者實際（或真正）具有的意圖，Fuller 所提出的一個理解法律目的的思考位置：「將自身放在起草者的地位」來理解法律的目的。而在這個連接的方式中，實然與應然是結合起來。³³

³³ 當代重要法哲學家 Ronald Dworkin 在討論意圖與目的之功能時，也有類似想法。請參考 Dworkin (1986: 58)。

二、法律規範之意義的規範性從何而來？

法律解釋的工作之一就是要探詢法律規範的意義然後適用到系爭案件之中，藉以得出法律效果，產生權利與義務之分配關係。因此，法律規範的意義是所有法律解釋活動的重要目標，可以這麼說所有的解釋要素之運用皆是在找出法律規範的意義是什麼這個課題。在這個觀點之下，所謂法律規範的意義是具有規範性 (normative)，因為意義的內容本身決定了法院應該如何判決，而且意義的內容本身區分出正確的解釋結果與錯誤的解釋結果。在這個脈絡中，法律意義具有規範性 (normativity of legal meaning)。

意義的規範性是一個非常大的課題，筆者在此無法詳細的論述，但是我希望透過 Wikforss (2001: 203-226) 的研究進一步思考法律意義的規範性課題。Wikforss 在論及語義的規範性 (semantic normativity) 時，整理出四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她稱之為「規範與真理」(norms and truth)，這種類型認為意義的規範性性質是來自於 (derives from) 意義 (meaning) 與真理 (truth) 的聯繫。這種意義與真理的聯繫第一眼關係並不清楚，因為，每個人使用字詞的方式可能不一樣，例如我認為「馬」可以用來表達所有的馬，包含迷你馬在內，但你認為迷你馬不包含在馬的字詞意義之內。因此，我所設想字詞使用不必然會拘束你應該如何使用這個字詞。此時，我們可能說意義要能夠具有規範性是因為言說者 (說話者) 有說出真理的意圖 (the speaker's intention to speak the truth)，然而要從真理移轉到規範性，必須接受以下前提 (assumption)：我們負有一個義務要真實地表達自己的觀點 (we somehow have an *obligation* to express ourselves truthfully) (Wikforss, 2001: 204-205)。如此一來，一個言說者奠基在其自身意圖上，應該要表達出他所認為是真實的那些事物。但是，這個義務到底是哪

一種義務？Wikforss 認為，可能有人認為，此種義務既不是認識上也不是道德上的義務，而是語義義務 (semantic obligation)。Wikforss 指出，語義義務的主張已經越來越不清楚了！因為，一個人將牛誤以為馬，而說出「這是一隻馬」，這個人的宣稱到底違反了何種語義規範 (semantic norm) 呢？Wikforss 進一步指出，有人可能會說這是違背了語用學規範 (pragmatic norms)，但是這就意味著意義的規範性不是來自於語義本身，而是來自於 (或是涉及到) 語用規範本身。因此，Wikforss 認為，將意義的規範性視為意義與真理之的關係這種立場必須被拒絕。

或許可以鬆開規範與真理的這個連結，不將語義的正確性 (correctness) 與真理 (truth) 相連結，而是將規範性以特殊方式與語義的正確性相連結。Wikforss (2001: 209) 將第二種類型稱為「語意錯誤」(linguistic errors)。Wikforss 指出，這種類型主要是以 Colin McGinn 的主張為代表，認為語義的規範性不關心真理課題，而是關心哪一個字詞對於事實而言是適當的 (concerns “*which word is linguistically appropriate to the facts*”)。例如，McGinn 說，假設我真的相信某個對象是「紅色」，那麼語意正確性 (linguistic correctness) 的問題就是哪一個語詞表達了我相信某個對象是紅色的信念。因此，問題成為：「紅色」這個詞是我要表達我的信念這個事實所應該要使用的語詞嗎？在 McGinn 的發展下，一個人可能會犯下兩種錯誤：第一種是事實上錯誤，(factual mistake) 這意味著我誤認了當前的對象。第二種是語意上錯誤 (linguistic mistake)。第二種錯誤的例子是，我使用「馬」這個語詞去表達出事實上某個動物是牛的信念。我的信念 (某個動物是牛) 沒有錯誤，但是我犯了語意上錯誤。然而 Wikforss 認為，McGinn 的這種主張非常不清楚。Wikforss 認為有兩種方式可以加強 McGinn 的主張，雖然她都認為不太成功。

Wikforss 認為，如果我們要以語意錯誤的方式論證規範性，那麼必須要明確地指出「語意錯誤」是什麼意思，然而在脫離了真理與意義之規範性的連結之後，我們很難看出來到底一個人錯誤地使用一個字詞將之應用在某個對象之中，犯了何種錯誤。

第三種類型倒是值得我們認真對待，Wikforss 稱之為意向與內在關聯 (intentions and internal relations)，這種類型認為「意義的規範性來自於意圖的規範性本質」(2001: 212)。Wikforss 從 Saul Kripke 出發，說明我們如何理解意義與未來行動之意圖的關係。以「 $68+57$ 」為例，為何我們應該要回答「125」呢？Wikforss 認為，涉及到意圖的確有一些規範存在，例如工具理性。例如我想要變有錢，我就應該要少花一點。但是，她認為 Kripke 所提及的意義與對未來行動之意圖並不是這種基於工具理性的規範性，因為手段能否達成目標是取決在偶然性條件之上。Wikforss (2001: 213) 指出，Kripke 在此的「意向與未來行動的規範性」是內在的，而不是外在的，是意圖 (intention) 與意圖之實現 (its fulfillment) 的關係。這種內在關係不是經驗性，不是說我想吃一顆蘋果，然後事實上我吃了一顆蘋果，而是指我必須 (have to) 要吃一顆蘋果去實現我的意圖。

但是，Wikforss (2001: 213-214) 認為，雖然意圖與意圖之實現上具有內在關係，但是不一定是規範性的。Wikforss 指出，當我想要吃蘋果時，我實際上吃了梨子，我想吃蘋果的意圖沒有實現，但是，吃了一顆梨子的事實 (沒有實現這個意圖) 不蘊含著我少做了一件應該做的事情 (吃蘋果)。同樣地，認為一個人有意要使用加法以及在「 $68+57$ 」問題中應該要回答「125」的關係是內在的，這不是說一個人應該要回答 125。而是指出，若沒有回答 125，使用加法的意圖沒有實現，這個人根本沒有在使用加法，根本沒有在做「加法」這件事。「我根本沒有在做加法」的宣稱不是一個規範性的宣

稱 (prescriptive claim)，更精確地說是構成性宣稱 (constitutive claim)。從這個角度來說意圖與意圖之實現的關係雖然具有內在關係，但仍不是規範性。

第四種觀點，Wikforss 稱之為合理性限制 (rationality constraints)。這個觀點強調意義與內容的規範性，而其規範性的產生原因在於，心理行動必須在忠於規範的角度下思考意義。規範的相互關聯性 (normative interconnections) 會使得「我們精神生活中豐富圖像，其所呈現的內容成為知性」(necessary to make intelligible the presence of content in our full picture of mental life) (2001: 214)，而這樣的相互關聯性無法僅被個人主義式的框架所說明，而是來自於共享的社會規則。Wikforss (2001: 214) 認為，McDowell 是這個立場的支持者，McDowell 的主張意味著，我們可以將意義與內容之規範性從所謂「作為意向性之構成條件的合理性」(rationality as constitutive of intentionality) 中推導出來。從這個角度來看，意義仍與規範聯繫在一起。

Wikforss 在文章中並未深入檢討 McDowell 的這個想法，她的論證方式是指出 McDowell 所引用的 Donald Davidson 的主張並非如同 McDowell 的主張一樣。McDowell 仍舊認為意義具有規範性，但是 Wikforss (2001: 215) 指出，Davidson 一再反對將意義與規則綁在一起 (against the idea that meaning is bound up with rules)，而是認為意義僅是由個人的所為與所思所決定的。Wikforss 認為，Davidson 的主張不認為合理性具有規範性，而是合理性是構成了語言使用者或思想者的一個要件。因此，Davidson 的宣稱是，除了 S 可以下述方式使用「馬」這個詞，否則在 S 語言使用中「馬」不意味著馬，而 S 所必須要有的方式是，S 擁有一組關於馬的合理信念

組。但即使在合理信念的意義下，Wikforss 認為，這種合理性仍然是屬於構成性的，而不具有規範性的意義。

透過 Wikforss 的討論，³⁴ 可以提供我們思考法律意義的規範性（以下簡稱「法律意義的規範性」）的可能來源。在 Wikforss 的梳理下，我們可以進一步將法律意義的規範性區分為四個觀點：

- 第一種：認為法律意義的規範性的來自於「法律規範之語句內容具有真理性質」。
- 第二種：認為法律意義的規範性來自於「語詞對於事實描述的適當性」。
- 第三種：認為法律意義的規範性來自於「立法者意圖與實現法律規則之內在聯繫」。
- 第四種：認為法律意義之規範性來自於「特定社群對於規範的共同接受，而這種接受是我們要探討法律的意向之合理性的前提條件」

藉由著上述四種觀點，我們可以分別詢問，狹義的立法者意圖、立法者主觀目的，以及法律客觀目的的規範性是偏向哪種觀點。

立法者主觀目的的規範性來自於立法者意圖與實現法律規則的內在聯繫，這個內在聯繫是指立法者希望透過法律規則之設立達成某個目的。狹義的立法者意圖之規範性是屬於第二種，換言之立法者的確具有對於某個法律規則 R 的解釋 R' 作為法律規範的意義內容。比較困難的是客觀目的之規範性，如果是第一種規範性類型，那麼客觀目的會與價值與真理性有緊密的關係，然而「法律目的是具有真理性質的」本身就是一個極具深度思考的課題，原因在於法

³⁴ Wikforss (2001) 在 “Semantic Normativity” 一文中，最終立場是希望打破意義的規範性這個觀點。這個立場是否正確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裡面。

律的目的通常與價值 (value) 相關，如果是依賴於第一種規範性的觀點，那麼就必須要處理價值的真理性質這個課題。

而 Fuller (1958: 630-672) 強調的目的法理學可以屬於哪一種呢？需要事先說明的是，Fuller 的討論並未要直接處理意義的規範性課題，他的重點仍在於反駁 Hart 的法與道德分離命題，因此以下僅能透過 Fuller 表述出的觀點來進行推論。

首先，Fuller 並未嚴格區分法律主觀目的或立法者狹義意圖這兩個概念。此外，他認為即使是實證法規 (statutes) 或普通法的法律規則 (rules in common law)，在知道它們不是人的情況下，仍會使用「法規的目的」來解釋法律。在這第一點下，筆者認為第三種規範性 (立法者意圖與意圖之實現) 無法構成意義規範性的基礎來源。

其次，既然理解規範之目的是理解規範之意義的構成要條件，Fuller (670) 進一步認為，唯有解釋者接受了 (accept) 廣泛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本身具有目的性，對於法的忠誠 (fidelity to law) 才是可能的。他認為，此種基於目的解釋而來的風險 (例如法官個人恣意性等等)，可以透過「結構」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structure*) 來處理。他指出，實證法規或是普通法的法律規則具有一種結構整全性 (a structural integrity)，這種結構整全性要嘛是明示的，或是透過與其他規則之關係所產生的。在結構所允許的範圍中，對於法的忠誠要求解釋者行使一種「創造性角色」(creative role)。

從上述 Fuller (1958: 670) 指出，解釋者對於責任接受讓對於法的忠誠成為可能，我們可以推論 Fuller 的規範性傾向第四種，奠基於對於特定社群之規範的共同接受之上，而這個共同接受是探討法律目的之合理與否的前提條件。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這裡的規範共同接受非指語言使用上的文法、句法與語意規則，而是泛指更具有道德倫理內涵的規範，或許這可等同於前文所提到的責任一詞。

三、小結

CMLRs 在相關討論上並未直接處理目的的規範性課題。也因此，我們必須要以一種向未來看的方式提出對於 CMLRs 的初步反省，但此類反省很可能也可以包涵透過機器學習為主的判決預測或是文本分析模型。

首先，在意義的規範性議題上。上述 Wikforss 整理的四種意義的規範性類型，其先決條件在於使用語詞的人可以理解 (understand) 語詞的意義。對比到 CMLRs，或許可以說不論 CMLRs 如何設計，只要 CMLRs 沒有辦法掌握對於意義的理解，就不會具有得以產生規範性的條件。然而，CMLRs 或許會回應，在此爭論焦點不是 CMLRs 能否理解目的的意義，而是當它在進行目的解釋的推理時，可以使用已被接受的「目的」來進行法律推理。此處會出現的問題是，CMLRs 要放入哪些目的作為法律推理的考量從來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CMLRs 仍舊需要透過電腦科學家設定法律規範之目的內容，因此在電腦模型上放進哪些法律目的與目的與背後價值的設定會是需要探討的重要問題。

其次，或許 CMLRs 可進一步主張，如果不使用推理模型，而是使用機器學習的方式，³⁵ 其主要目的在於範式辨識 (pattern recognition) 與特徵工程 (features engineering)，並透過機器去讀法院判決背後隱藏的目的。因此，在這個意義上 CMLRs 可以更客觀地分析相關判決中的目的概念。針對這一個課題，筆者保持較為開放性態度，的確當前的 CMLRs 也認為機器學習的技術是有可能對於目的解釋有所助益的，但是對於其工程設計以及貢獻範圍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即便機器學習的技術上 (工程上) 可行，其與推

³⁵ 關於機器學習概念的另一個較為技術性但是精簡的文獻，請參考 Domingos (2012)。

理模型要如何配合仍需要進一步探討。因為這裡有個基礎問題：CMLRs 是法律推理的電腦模型，但是機器學習的技術本身不是以推理為主要考量，因此如何結合此二種人工智慧系統中技術是未來值得進一步關注的焦點。

筆者在此的觀點是，規範性議題仍舊是最核心的焦點。³⁶ 因為不論是機器學習或是 CMLRs 在法律中的應用，關鍵的基礎問題都是，為何我們可以將原本屬於法律人的判斷與推理任務交付給另外一個「對象」或是「系統」來做？本文針對「目的解釋」與「目的」的規範性課題之探討都是上述核心問題之思考面向之一。

陸、結語：法律人工智慧系統的未來？

當 AlphaGo 打敗李世石時，這不僅引起圍棋界的震撼，因為圍棋向來是暴力運算無法跨越的對弈遊戲，然而運用蒙地卡羅搜索樹演算法的 AlphaGo 不再以暴力運算為主，而是透過計算可能落子的

³⁶ 審查人指出，即使電腦科學家可以建構出妥適進行目的解釋的 CMLRs 系統，這會不會完全違背了權力分立之原則，因為電腦科學家畢竟不是法官。這的確是法律人工智慧系統的一個重要課題。筆者簡短回應如下。第一、在具體的 CMLRs 應用上的確是必須思考該系統是「輔助」或是「取代」法官之功能，這涉及到違法執行業務的問題 (unauthorized practice)。第二、本文未處理但是有指出的是，CMLRs 的設計本身會有權力分立的考量，運用法規 (statutes) 與運用判決 (cases) 所涉及到的兩種對於權力分立中司法權的不同界定，也因此不僅是 CMLRs 之應用會有權力分立之問題，CMLRs 之設計也涉及到權力分立之課題。本文在「前言」已初步觸及這一個問題。第三、更基礎的問題在於，權力分立原則是否允許在功能履行能力相當的條件下，將原本法官這個身份要做的特定功能可以移轉到另一位非法官的對象身上？筆者對於這個問題尚無確定答案。但關鍵之一可能是在法治的內容仍舊要求由「身為人的法官」做出關鍵或是重要決定，如果要透過非人的系統做決定，要嘛是修正法治的內容，或者是納入「反人文主義」的價值。而針對第三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分析。

勝率來決定自身的走法。AlphaGo 向我們提出了一個根本問題：心靈與演算法之間的關係為何？當然這是心靈哲學的基礎問題。而將問題修改一下，可以變成法律人的心靈與法律演算法的關係為何？以往我們常將法律視為一種技藝 (art)，要習得法律知識與判斷能力必須經過某種學習方式，運用價值論證以及產生敏銳的判斷力，但是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研究者似乎要抹滅掉這種法律作為技藝的一身專屬性，希望透過電腦模型的方式將作成法律判斷的能力給移轉到電腦之上。

如果法律推理是法律人的重要能力，與人工智慧相關聯的核心問題是：法律推理的能力是否可以被演算法化？從本文對於目的解釋的分析來看，答案是否定的。本文對於目的解釋的論證形式、工具理性之運用以及目的之規範性來源的探討，其主要目標就是說明否定是來自於何處。

然而，這個否定不應該被視為法律人工智慧系統的挫敗，也不應該看作，人工智慧與法律應該放棄在法律推理理論的研究。恰恰相反，這個否定標示出一個邊界運用，人類智慧 (human intelligence) 與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可以共存的機會。³⁷ 法律作為當

³⁷ 審查人指出，在人類智慧與機器智慧共存的設想可以有何種內涵？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此處涉及到具體設計的層面，筆者僅能勾勒出一個初步的圖像。首先是，應該要透過功能履行的角度界定出法律人工智慧系統的諸多類型，換言之某個法律人工智慧系統究竟要履行何種功能以及為了妥適該種功能它具有何種能力。其次，在功能履行下，可以有較為清楚的輪廓反映出人類與機器在功能運作中的位置。第三、在確定機器可履行之功能範圍內，須進一步思考的是，哪些功能的履行可以適當的交給機器來做，例如判斷某個案件之權威性 (像是 Westlaw 中案件的紅、黃、綠旗等標誌)，哪些需要人機協作，那些功能完全不適合交給機器來做等等。第四、在人機合作之監督部分，可能可以參考歐盟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所提出的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在人類監督 (Human oversight) 中所提的三種可能：human-in-the-loop (HITL)、human-on-the-loop (HOTL)、human-

代規範人類行動的主要媒介，其擔負起行動協調、目標整合或是社會合作的主要功能，要讓法律得以與複雜社會「共進退」的主要方式就是不斷地探尋法律的目的是什麼？該目的如何在複雜社會中實現等課題。法律人工智慧系統在目的解釋上無法達成這一點，因為法律目的對於法律規範意義的貢獻是我們法律人得以在固定文字下的規範表述開展創新解釋與突破的可能，這需要複雜且不受語義拘束的智性能力。用法哲學的話來講，目的與手段具有斷裂關係，用哲學人類學的話來說就是概念之象徵意涵的可轉換性。了解目的解釋的這種特性有助於我們理解法律人在人工智慧時代下可以擔負起的推理任務，也有助於我們認識到電腦科學家可以努力發展的方向。

如果目的解釋的推理能力無法完全被電腦所履行，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朝另外一個方向設計出**不考量推理的人工智慧系統**，例如運用機器學習為主的法律人工智慧系統。機器學習確實有許多發展潛能，但是如果我們真是要朝人工「智慧」前進，「為什麼」的問題將不斷浮現在這條知識的道路上，進而要解答為什麼系爭個案是如此裁判或是法律規範是如此理解的，「目的解釋」便是一個不可迴避的任務。筆者不想過早排除機器學習方法在目的解釋中的可能貢獻，但我們的確需要更細緻的理論思考，運用機器學習在文本分析以及判決預設上的邊界與可能貢獻何在，而避免給予過高的樂觀期待。這些課題不會是人工智慧與法律的電腦科學家需要解決的，而

in-command (HIC)，此處無法詳細說明此三種的設計理念。但是，這三種涉及到人類監管的範圍與涉入程度。最後，筆者認為，必須要注意機器的功能履行的場域可能會漸漸涉及到一般的政治道德觀的場域，這個時候是否需要交由機器來做便值得進一步思考，Lawrence Solum 有針對這種可能性提出交通系統的思想試驗，可參考歐盟的“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文件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Lawrence Solum 的思想試驗，請參考 Solum (2019: 53-62)。

是法理學者、方法論研究者必須面對的。但是在此必須小心，人工智慧系統所帶來的誘惑，旁觀者往往會對於系統之功能履行有著不切實想像，而在大數據的 (big data) 招牌下，似乎越多的資料表示越可靠的分析，分析越多的判決文本似乎就能訓練出越好的預測系統。然而，如果要將人工智慧系統帶入人類智慧的領域，就必須要考量到人類智慧系統的可適應性。相同地，法律系統也是一樣，而法律如何適應於複雜社會實相，關鍵之一是透過目的與目的解釋的方法。因此，CMLRs 貢獻了目的推論的基礎模型，機器學習或許可以辨識出既定目的的發展脈絡 (context)，但是**法律人或許才是讓機器得以想像法律目的在可能世界之實現程度與其可能性的關鍵**。如何讓法律人工智慧系統得以進行目的推論，關鍵或許不在於 CMLRs 與機器學習的進展為何，而是法律人對於目的解釋之功能與重要性的自我認知。Cassirer 對於符號的功能十足是個適當的結尾：

一個真正的人類符號並不是透過其統一性而被標示出來的，而是透過它的通用性。符號並非是僵化或是固定不動的，而是具有可移動性。無疑地，對於這種可移動性之完整察覺是人類的知性與文化發展上較晚達成的成就。(1944: 57)

參考文獻

- 王鵬翔 (2005)。〈論涵攝的邏輯結構—兼評 Larenz 的類型理論〉，《成大法學》，9: 1-45。(Wang, P. H. [2005]. On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subsumption. *Cheng Kung Law Review*, 9: 1-45.)
- 王鵬翔 (2012)。〈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 203-247。(Wang, P. H. [2012]. Content-independent reasons and the normativity of law.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11: 203-247.)
- 王鵬翔、張永健 (2019)。〈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 3: 791-871。(Wang, P. H., & Chang, Y. C. [2019]. On the use of economic analysis in legal method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8, 3: 791-871.)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09_48\(3\).0001](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09_48(3).0001)
- 陳顯武、陳世昌 (2004)。〈法資訊學上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之分析：一個基本哲學概念意義之轉換〉，《臺大法學論叢》，33, 5: 1-49。(Chen, H. W., & Chen, S. C. [2004]. The analysis of original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ontology research in legal informatics—The meaning transformation of a philosophical basic concep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3, 5: 1-49.)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4.33.05.01>
- 顏厥安 (2006)。〈規範縫隙初探〉，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6-10。臺北：元照。(Yen, C. A. [2006]. A preliminary to normative gap. In Editorial Board for Proceeding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Yang, Ri-Ran [Ed.],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w: Proceeding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Yang, Ri-Ran* [pp. 6-10]. Taipei: Angle.)
- Alexy, R. D. (1989). *A theory of legal argumentation—The theory of rational discourse as theory of legal justification* (N. MacCormick & R. Adler, Tran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ley, K. (201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analytics—New tools for law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hley, K. D. (2002). An AI model of case-based legal argument from a jurisprudential viewpoi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10, 1/2/3: 163-218. <https://doi.org/10.1023/A:1019513821567>
- Bench-Capon, T. J. M. (2018). Eveline T. Feteris: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6, 3: 307-314. <https://doi.org/10.1007/s10506-018-9226-0>
- Bench-Capon, T. J. M., & Sartor, G. (2003). A model of legal reasoning with cases incorporating theories and valu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50, 1/2: 97-143.
- Berman, D., & Hafner, C. (1993). Representing teleological structure in case-based legal reasoning: The missing link. *ICAIL '93: 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50-59. <https://doi.org/10.1145/158976.158982>
- Buchanan, B. G., & Headrick, T. E. (1970). Some speculation abou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reasoning. *Stanford Law Review*, 23, 1: 40-62.
- Cassirer, E. (1944). *An essay on man—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omingos, P. (2012). A few useful things to know about machine learnin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55, 10: 78-87. <https://doi.org/10.1145/2347736.2347755>
- Dworkin, R. (1986).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2011).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futurium/en/ai-alliance-consultation>
- Fronzizi, R. (1984). 《價值是什麼：價值學導論》(黃薔譯)。臺北：聯經。(Fronzizi, R. [1984]. *What is value? An introduction to axiology* [Huang, H., Trans.] Taipei: Linking Books.)
- Fuller, L. (1958). 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 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Harvard Law Review*, 71, 4: 630-672.

- Grabmair, M., & Ashley, K. (2010). Argumentation with value judgments—An example of hypothetical reasoning. *Frontier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pplications*, 223: 67-76.
- Hart, H. L. A. (1983).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In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pp. 49-87).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lodny, N., & Brunero, J. (2016).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rationality-instrumental>
- Kornhauser, L. (2018). Choosing ends and choosing means: Teleological reasoning in law. In G. Bongiovanni, G. Postema, A. Rotolo, G. Sartor, C. Valentini, & D. Walton (Eds.), *Handbook of legal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pp. 387-412).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 Loui, R. P. (2016). From Berman and Hafner's teleological context to Baude and Sachs' interpretive defaults: An ontological challenges for the next decades of AI and la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4, 4: 371-385. <https://doi.org/10.1007/s10506-016-9186-1>
- Pearl, J. (2018). *Theoretical impediments to machine learning with seven sparks from the causal revolution* (UCLA Cognitive Systems Laboratory, Technical Report [R-475]). Retrieved from <https://arxiv.org/pdf/1801.04016.pdf>
- Pearl, J., & Mackenzie, D. (2018). *The book of why—The new sci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New York: Basic Books.
- Raz, J. (2009). Reasons: Explanatory and normative. In C. Sandis (Ed.), *New essays on the explanation of action* (pp. 184-202).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az, J. (2011).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S., & Norvig, P. (201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 modern approach*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 Solum, L. B. (2019).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law. *BioLaw Journal*, 1: 53-62. <https://doi.org/10.15168/2284-4503-351>

Wikforss, Å. M. (2001). Semantic normativ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102, 2: 203-226.

No Vehicles in the Park?: On AI's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Law

Hung-Ju Chen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marxchen@gate.sinica.edu.tw

Abstract

Legal purposes not only contribute to the meaning of legal norms but also help lawyers arrive at legal conclusions, and even provide justificatory force. Engineer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also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teleological reasoning in law and aim at building a computational model capable of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no matter in models of statutory reasoning or case-based reasoni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roblem of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CMLRs. It points out that CMLRs are capable of operating teleological reasoning within a limited scope but incompetent to deal with normative issues such as why certain values shall be realized through a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This is because CMLRs in a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function to predict future possible outcomes, but it is another (fundamental) question regarding how this presupposed possible world fits into the normative state of affairs of a legal purpose. This article makes two contributions. First, it directly focuses on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providing analysis and reflections on its applicative problem in CMLRs. Second, it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legal purpose and meaning of a legal norm. This clarification helps CMLRs to understand to what extent a model design of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s acceptable.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egal reasoning, normativity,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